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陈振国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3

电子邮件：

sitan@deloitte.com.cn

潘明智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25

电子邮件：

apa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华北区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电子邮件：

kev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电子邮件：

ryanchang@deloitte.com.hk

中国税务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优惠政策颁布

2011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件”），在财税、投融资、研发等多个领域为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了多项优惠政策。其中，广为关注的已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经 4 号文件确认将继续实施；另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得到延续。

背景概述

国务院曾于 2000 年发布《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件”），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2010 年以前，适用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措施。该项优惠政策实施十年以来，对国内的软件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政策期限的届满，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否会继续实施成为了业界关注的焦点。4 号文件的发布对这一问题做出了积极的回应，同时体现了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通过优惠政策鼓励软件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趋向。

4 号文件要点

继续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4 号文件的规定，除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继续实施以外，下列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也将得到延续：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其中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其中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比照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值得注意的是，4号文件提及，可享受上述“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的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这似乎意味着，2017年是定期减免税的最晚起始年度。截至2017年尚未进入获利年度的企业应如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或是否会因此丧失享受优惠的资格？这些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现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4号文件新增了下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 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因集中采购产生短期内难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用资金问题，采取专项措施予以妥善解决。
-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关键专用材料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相关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述政策的具体办法将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结语

综上不难发现，作为18号文件精神的延续，政府希望通过4号文件提供的财税激励措施以期实现十二五规划设定的软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目标。因此，我们建议相关的企业以及投资者抓住机遇，密切关注并了解后续的具体规定与政策动向，同时针对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或调整投资、运营方案，以便及时、充分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德勤的专业服务团队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进一步发展，并在第一时间向您反馈我们的研究意见。若您需要任何技术上的支持或希望对相关内容有更详尽了解，敬请与我们的专业服务人士联系。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